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能够有效执行各项制度，较好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股东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为其无偿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周建国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曾献君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本页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汝京

---

张汝京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